

你的温暖如约而至

很久很久以后，我才懂得你的伟大。你告诉我，生活给我们的养料不同，自然我们也会是最特别的存在。

你说：没有伞的孩子只能奔跑

南方的秋季总是多雨，下午还是艳阳高照，临近放学却突然乌云密布，瓢泼大雨不顾人们的反对砸向大地，似乎在宣泄着自己的不满。

突如其来的大雨使原本安静的教室起了不小的轰动，大家都在抱怨这雨来得如此不合时宜，也纷纷在为回家想着各自的办法。我抬头看看外面，继续做自己的作业。雨来得太突然，让人毫无准备。即便放了学教室的屋檐下还是滞留着很多人。好不容易挤到外围，看看雨势，把书包紧抱在胸前，想也没想就快速冲向雨中，任冰冷的雨打在我单薄的身上，我也丝毫不曾放缓脚上的步子。

回到家，全身已经湿透，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，整个人瘫陷在沙发上。已经多久了呢？一个月了，父亲还是没有回来。眼底起了一层薄薄的雾，我闭上眼再睁开时，一切又恢复了正常。

同桌 曾经不只一次问我，为什么不等雨停而是每次都选择固执的冲进雨里。我没有回答他，他怎么可能知道，没有伞的孩子必须学会奔跑。

你说：幸福从来都是一瞬间的事

邻居大爷曾经对我说，我是一个虔诚的孩子。是的，我始终相信，只要人心够虔诚、够纯粹，你所希望的一定会实现。我没有信仰，却始终如此坚信。

照例是上学放学，照例是一个人的生活。我喜欢在空闲的时间站在窗户旁看楼下形形色色的路上，谁也不知道，我是多么希望能在这陌生的人群中发现那个让我心安的背影。前些日子，我还和隔壁的阿妈争论得面红耳赤，她告诉我父亲不会再回来，怎么可能呢，最爱我的父亲怎么会不回来呢。我坚信他一定会回来，我始终坚信。

电视里综艺节目笑料不断，但那对我而言，就像是天际上远远飞行的鸽子，落不到绵白的云彩里。电铃声让我放空的思绪回到现实，打开门的一瞬间，诧异布满我整个面庞，良久，我才开口叫到：“爸爸”，他看着我，眼睛里是难言的痛楚，我还来不及疑惑，门外便又进来两个警察，把整个房间查看了一遍才停下来对我说道：“家里就只有你一个人，你带几件换洗的衣服和我们走吧，暂时由我们来照顾你。”我突然就明白了什么，却又不知道要如何表达那种情绪，我木讷的被他们带上警车，和久未见面的父亲坐在一起，相对无言。那此起彼伏的警鸣声在之后的岁月里，每当我听见，就会让回忆将我带到那个傍晚，无言的痛布满全身。

原来，幸福从来都只是一瞬间的事，一瞬间拥有一瞬间倒塌。原来，只要虔诚的相信，所希望的就一定会实现，只是未必是我们想要的结局。

你说：有家总是好的

我永远也忘不了在公安局居住的那短短三天时间，每天都有专门的人把我带去吃饭，然后做作业看书，我想见爸爸，他们也只是淡淡的让我要听话，我害怕走出他们给我安排的房间，害怕看见别人望着我窃窃私语的样子，我就像是童话里和后母生活在一起的小孩，每天过得小心谨慎。

忘了是谁说的，生活总不会太糟糕。第四天当我还躺在小床上的时候，便看见了久未见面的外婆，她疼惜的望着我，眼里闪着光，从他们的谈话中我知道外婆是来带我走的。简单的为我收拾以后，外婆便领着我走了。走之前，我破例见到了我的爸爸，我没有说话，只是看着他，目不转睛的看着。见面时间到时，警察走过去，在要为他戴上手铐的瞬间外婆将我的眼睛蒙上。走出公安局的大门，一滴泪就这样无息的从我眼角滑落。

外婆一路上都紧牵着我的手，到家后给我清洗干净换了新的衣服。我始终没有说话，外婆看着我，眼里是隐藏不住的心疼，在为我梳头的时候，她小心的用衣角拭去眼角的泪，这一切我都默默的看在眼里。

我不想吃饭，确切的说是吃不下去。外婆看着我，走到我面前，蹲下，给我理着被我揉皱的衣角缓缓说道：“兰儿，不管怎么样，以后就把这里当成是你的家，没有爸爸妈妈在身边，外婆就是你的家人，不管怎么样有一个家总是好的。”我点点头，我知道，有家总是好的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那日之所以能见到爸爸，是因为爸爸要求只有看

见我平安没事有着落，他才会交代问题，他拒绝了警察把我送去福利院的提议，只因他觉得只有有一个家我才能更好的成长。我始终不知道他的事，却始终明白，不管怎样，他终究是爱我的。

你说：用坚强给自己撑开一片天

前人始终是有智慧的，所以才会得出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的结论。

你把我带回了家，却忘了自己的难处。你现在的家庭是重组家庭，中国式的婚姻重组始终都有共同的不快。当知道我会在这里长住后，你们发生了不小的争论，这些你都不曾告诉我，你只是笑着对我说要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，你只是带着无奈的语气让我要叫他外公和他好好相处。我点点头，对人情世故更多几分了解。

日子便这样不咸不淡的过着，我也开始让自己融进这个家。我以为日子会这样继续，只是我们谁都忘了，我的年龄我长久的压抑会让我开始变得叛逆。

三角形最稳固，但我们这三个人的家庭，始终没有办法真正和睦。我还是会在半夜被你们的争吵声惊醒，争吵的内容毫无例外的都是关于我。只是每当天亮，这一切就像是一个梦，从不曾听你提及。就算是如此也没能阻止我和他之间战争的爆发。

那已是入冬的季节，哗哗流出的自来水都透着刺骨的冰冷。我照

例在放学后把饭菜做好，你还没有到退休的年纪，所以还是得在公司与家之间奔波。他比你先回到家，看见桌上的饭菜想也没想就掀翻在地上，我匆忙从房间里跑出来，满地的狼藉触目惊心，我还来不及反应，脸上便是火辣辣的刺痛。失去理智的我和他大吵起来，你回来看到这一切，还来不及了解一切，我便负气的冲出家门。

外面依旧是倾盆大雨，我冲进雨中拼命的跑，最终在一个屋檐下停了下来，这是我和爸爸曾经居住的地方，只是现在早已换了主人，雨越下越大，窄窄的屋檐不足以庇佑我的身体，豆大的雨强烈而有节奏的打在我的身上，我太累了，眼睛不听使唤的合上。

你说：人必须要独自学会长大

我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我们成为了拆的软肋，一碰就会痛，到最后只能是拼命的去保护。

我已经无法知晓我是怎么离开那个屋檐下的，醒来的时候消毒水的味道密布于房间的每个角落。你扶靠在我的床头，发髻凌乱的放下，额头深深浅浅的皱纹近看之下竟是如此的明显。我轻轻将你额前的头发环于耳后，也许是我太不小心，你被我惊醒了。你看见我醒来，眼睛里是藏不住的喜悦，你起身就准备去叫大夫，却一下子跌坐在地上。我慌忙下床将你扶起，却见你膝盖的裤子不知何时已经磨破，透着泛红。

我不顾你的反对轻轻将你的裤脚挽起，膝盖处早已是一片血肉模糊。我吃惊的看着你，你笑着说道：“没事，不就是破点皮吗，没什

么大不了的，是外婆不中用，只知道着急背你去医院，没注意脚下，才摔了一跤，所幸你没有受伤。”我的眼泪早已不管不顾的跑出来，我起身去为你叫医生，走到门口时又听见你的声音：“兰儿，你别难过，外婆没事，等你身体好了外婆就带你回家，只有我们两个人的家。”我没有回头看你，只怕你看见我那早已被泪水模糊的面容。

在医院住了两天以后，你便再次领着我回家了，只是这次去的是只有我们俩的家。你膝盖的伤还没有完全好，加之长久以来的风湿病你走得很慢。我搀扶着你，看那似血的残阳把天幕染透，我突然想到一个词：“相依为命。”

房子是你在婚前的旧居，不算宽敞，两个人住却也刚好。出院以后我老是被梦魇缠身，为了让我不会惊醒后害怕，你开始每晚陪着我入睡。我喜欢听你给我说你当知青时的故事，讲你们那时的生活。我自幼体寒，手脚长期冰凉。每晚，你总是喜欢为我揉搓双手，每每这时你总会说：“真是苦了你了兰儿，原谅外婆没办法让你过好日子。”，我总是沉默，只是握紧了那双早已皮肤松弛的手。

马小四告诉我，老伴之所以被称为老伴，是因为每一个迟暮之年的人都希望老来有伴。我久久沉默，一整天都没有再理他。

晚饭的时候我无心的说道：“外婆，要不我们搬回去吧，两个人实在太冷静。”边说边把菜送进嘴里。外婆看看我没有说话只是低头吃饭。一顿饭谁也没有再说话。我洗碗的时候，外婆站在身旁说道：“不要多想，好好学习，外婆自己的事自己知道，我希望你能弥

补外婆没有读大学这个遗憾。”，我点点头，心里某个地方被狠狠击中，柔软的化开成一湾暖人的泉水。

番外篇：

君生我未生 我生君已老

外婆说她喜欢江南，她爱那江南的柔蓝烟绿、疏雨桃花。我在心里默默将江南这两个字无数遍刻画。

时光走啊走啊总是催人老，高三无声无息的到来，外婆开始变得焦虑，每天的饮食更加讲究，我一有点不舒服便开始不安的嘱咐我吃各种药，有时我总是会看着她忍不住笑出来，她则是不解的摇摇头，嘴里念叨着“真是一个傻孩子”

也许是高三压力大，也许是因为从小身体不好，临近高考的三个月时间里我开始不停的生病，每次都得住院。看着外婆因为太过操劳而渐渐消瘦的身体，我愧疚一天天增加。依旧高烧不断，外婆守在病床前不停的为我擦拭身体，我握着她的说，哽咽的说道：“是我不好，是我连累你了，没有我你可以更好的生活。”她强忍住泪水反握紧我的手说道：“傻孩子，这些年有你陪着我，我真的很开心，只要你好，我也就开心了。”我别过头，任泪水在枕畔开出花来。

终究身体还是恢复了正常，我知道高考迫在眉睫，那不只是我一个人的战争。

6月8号当我交完卷走出考场时，便看见了等在校门口焦急等待的外婆。外婆不高，常年的辛劳让她看起来更加的瘦弱，在周围人群的衬托下更显渺小，只是她那焦急而又期盼的眼神足以让我迅速准确的找到她。多少个日夜，是她默默的陪伴在我身旁，也是她，在我最惶恐的时候伸出手给我一个家，予我一池温暖。我走过去牵起她的手，轻声说道：“外婆，我们回家吧。”我早已成长成亭亭玉立的少女，与她站在一起高了许多，地上我们的影子紧紧相依，一直，我们都在相依为命。

“君生我未生，我生君已老”，你已老去，我方年少。多希望，我们能一起慢慢变老。

恨不生同时 日日与君好

高考结果出奇的好，收到短信时你兴奋不已，紧紧搂住还在睡梦中的我，声音里掩饰不住激动的心情。

我却开始惆怅，我想带着你的希望去江南，却也想留在你身边。你看出我的小心思，握着我的手说：“去江南吧，我知道那也是你一直想去的地方，不要担心我，有期盼我始终是快乐的。”我点点头，不做他想。

顺利的收到录取通知书，报道的日子越来越近，你把一个大盒子推到我面前示意我打开，我疑惑的打开盒子，看见里面东西时我瞬间惊呆了。盒子里装着满满的钱，十块、五块、一块……你拉着我的手

说道：“外婆没有能力，这些是这几年我平时存下来的，不多，却是外婆的心意，拿着这些，也让自己的日子过得好一些。”，我紧紧的抱住你，忍不住哭出声来，你在我耳畔说道：“我知道这些年你受了很多委屈，你并不快乐我都知道，只是我想告诉你，不管怎样，谁青春都是青春，不管怎样，现在这些日子有一天你总会回忆着笑出来。”

我没有让你去送我，我怕自己没有了离开的勇气，火车上我给你发了一条短信：恨不生同时，日日与君好。

现在的我站在这柔蓝烟绿的江南小镇，庭院内盛满深冬的清澈月光，偶尔有轻风吹皱一片月影，恰如湖上粼粼微波，泛起竹影千点。静静的想起你，我一生牵挂的外婆。

狼渡滩的动物们

平均海拔 3200 多米，总面积约 1400 多平方公里的狼渡滩草原，地处于偏远的甘肃省岷县闾井乡，交通运输极为不便，距离最近的乡镇都有 80 多公里。但就是如此恶劣的人文环境，却拥有着甘肃省内为数不多的高原湿地草原生态系统，自然风光十分优美，重现了诗歌中“风吹草低见牛羊”的迷人景象，野生动物数量十分可观，常见的就有野麝、环颈狍子、红腹锦鸡、雀鹰等。

冬天的梅花鹿

梅花鹿，顾名思义就是因为身上有像梅花一样的斑点而得名，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和西南地区，处于大西北的甘肃省虽有其生活的踪影，但却很少能见到，据有关专家考察后估计，野生种群数量都不到二百只，所以显得更加珍贵。

2001年的冬季，狼渡滩遭遇了三十年不遇的特大冰雪灾害天气，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大雪，逼人的寒气让人在房间里都舍不得出去，虽然严寒让人显得懒洋洋的，但负责巡视的森林公安队员，可没有被这天气所吓到，他们依然坚持如往常一样的外出巡视着狼渡滩的一草一花，保护着这里难得的安详。

这一天傍晚出去巡逻的年轻队员多杰，回来的时候怀里居然抱着只奄奄一息的梅花鹿，小家伙虽然还没有长出标志性的梅花，但皮毛间那种略深于肤色的斑点已经隐约可见，只是它太过于虚弱了，连眼睛都睁不了多久，腿也站不直的打哆嗦，一颠一颠的让人看了十分心疼。多杰说他是在路上发现这只梅花鹿的，当时他以为它已经死了，本打算是带回哨所做无害化处理的，结果当他过去时，小家伙却踉踉跄跄的站了起来，但很快就倒了下去，他这才意识到原来它还活着，于是这才赶紧拿出随身的救助包，把它裹住并抱在怀里一刻不停回来了。

也难怪，这样的天气连人都受不了，何况于这小小的生命。哨

所里的其他人把小家伙放在了电热暖的旁边，并且给它冲了一大盆奶粉和着几块碎馒头慢慢喂它，生命的顽强也真是让人叹息，才不一会的时间，小家伙就缓过神来了，没有一丝害怕的在哨所里跑来跑去的，一会用头碰碰这个，一会又用鼻子去嗅嗅那个，好不生灵，也把哨所里的队员们逗的哈哈大笑，给枯燥的生活平添出了几分生机。

日子就这么一天天的过去了，转眼间春天就到了，小家伙在队员们精心的喂养下，长的一米多了，并且身上的梅花也都已经基本成型，在阳光的反射下，映出一片动人的黄。

一天晚上队员们像往常一样要进行喂养时，小家伙却怎么也找不到了，但也没有多想，以为是春天到了食物丰富了，小家伙自己上哪玩去了，可是往后的几天却依然见不到它的影子了，细心的队员这才想起来，前段时间小家伙一直“吱吱”的叫，并且一有时间就在哨所边上转来转去，时不时再抬头望望远方，原来是在找回家的路呀！也难怪，动物和人一样，总会想家的呀，虽然大家嘴上都这么说着，可是心里难免会有难过和不舍，总觉得生活缺了点什么。

在草原上最没有感觉的就是时间了，仿佛是被凝固了一样，有时感觉特别快，有时又感觉特别慢，冬天说来就来了。

一天，早上起来解手的队员，在出门的那一瞬间，被惊呆了，以为还是在做梦呢，赶紧揉了揉眼睛、定了定神，才发现眼前的一

幕原来是真的！随即赶紧喊醒了哨所里还在睡觉的其他人。原来是小家伙回来了！而且不光是自己回来了，还带着另一只雌性梅花鹿，和一只三月龄的小鹿一起来了！显然是一家三口，这可使得队员们是又惊又喜，赶紧打开门放这一家三口进来，它们三也真不陌生，都“吱吱”“吱吱”的叫着，感觉像是在说“回家了，回家了”一样的高兴，充满了温馨。

这事队员们报告给了乡政府，乡政府相当重视，很快就派了畜牧医生下来，为这一家三口做了全面检查，除了小鹿因为一点碰撞的外伤，其他都没有什么大碍，乡政府特地给哨所拨发了一部分饲料，负责这一家三口的饲养，其乐融融的一幕很快就传遍了不大的乡镇，这对于现在情感缺失的社会来说显得弥足珍贵，县城的很多人甚至冒着严寒，不辞辛苦的开车前来，就为了亲眼目睹一下这一家三口，那感觉真是热闹极了。

这一家三口就这样在队员们的照料下，一直生活到了第二年的春天才离开，但那小家伙好像养成了习惯似的，之后每年冬天都会拖家带口，有时候三只、有时候四只、最多一次带着五只来哨所过冬，它可也真是不客气！但队员们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方便的，根据每年数量的不同，乡政府也总会配发给哨所充足的饲料让其负责喂养，人畜共处的故事更加温暖。

此后，冬天的哨所里就不光只有无聊的队员们了，还有来过冬的梅花鹿家族们，让严寒都舍不得轻易去触碰。

爱的亲情

麝，又称为麝獐、香獐，种类少。雄麝脐香腺囊中的分泌物，干燥后形成的香料即为麝香，是一种十分名贵的药材，也是极为名贵的香料。

狼渡滩的麝主要以林麝为主，早年间数量众多，是当地草原牧民餐桌上的肉类之一，尤其是这些年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深入实施，麝的数量更是倍数式增加，极为常见。

早在野生动物保护法正式颁布以前，狼渡滩的麝是可以随便猎杀的，但当地淳朴的牧民绝不会去滥杀，只是会在食物匮乏的冬季把此作为一种肉类的补充，而在春秋两季野麝开始交配和发育的时候，是绝对不容许捕猎的，他们深知涸泽而渔的道理，并把此当作是大自然一种珍贵的馈赠，而不能去贪得无厌。

事情都快过去三十年了，并且当时的主人公都调走二十几年了，但这段故事却依然在这里广泛流传着，感动了一代又一代的人。

据说主人公叫林飞，是山西人，大学里学的是畜牧类专业，毕业后响应国家“西部大开发”的号召，毅然决定来到了甘肃，经过重重考试和选拔之后，被随机分配到了狼渡滩草原。这个住惯了山西窑洞的年轻人，刚来时对草原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好奇，激动的一连几天都睡不着觉。

可等新鲜劲过去以后，林飞开始忙起了自己的本质工作，为草原上不同的家畜看病，年轻人的手艺也可是真不赖，那些明明是病怏怏的牛呀、马呀的，经它的妙手这么一治，很快就又活力十足的了，一传十、十传百，他的名声也被越传越远，从而深受当地牧民的爱戴。所以被热情的牧民们邀请去家里吃饭便成了常事儿，尤其是那会当地经济并不怎么富裕，而牧民的财产又主要是牛羊，手里很少有现钱的，林飞倒也不怎么在乎这些，能欠的费用都先欠着，而能免的又都免了，因此，他甚至被一些当地老人们称为“活菩萨”。

请客吃饭肯定是会拿出家里最好吃的东西，有的人家放着马奶酒、有的人家放着骆驼干、有的人家放着酸奶酪，但不管是去哪家吃饭，桌上或多或少都会放一大盘煮熟的麝肉，那香喷喷的味道光闻着都够馋人的了，更别说吃了，而身为畜牧专业的学生，林飞此前只是知道野麝的药用价值，而不知其食用价值，所以每次只要麝肉被端上来时，林飞都会大饱一番口福，而且因为年轻人好奇心重的原因，他一直都希望能见到或者饲养一只活的野麝，但这可就很难办到了，要知道麝可是野生动物，习惯了跳跃和奔跑，通常牧民们都是下套，或者用猎枪捕猎的，等收取猎物时早都死了，要抓到活的，那可谈何容易啊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一天中午出诊回来的林飞正打算休息时，接到了一户人家的邀请，说要晚上请他吃麝肉，并且要送他一治活的小麝！这可兴奋坏了林飞！想想自己多日来的梦想就要实现了，激

动的午觉也不睡了，一直坐卧不宁的等待着黄昏的早日到来，可最终还是不到太阳落山，便急匆匆的往那户人家赶了。

来到那户人家以后，照例是要先喝上三大碗酒的，这可是当地牧民的规矩马虎不得。还是像往常一样的菜品，可是林飞却觉得今天的麝肉格外香，不由得多吃了几块，听主人家介绍说，今天出去放牧的时候，无意中发现山坡上跑着几只野麝，便提枪打死了一只，等到过去收拾的时候，却发现这是一只母麝，旁边还有一只刚刚会走路的小麝，这可让主人家肠子都悔青了，但此时母麝早已没有了呼吸，于是便索性把小麝一同带回来了。带回来后喂完了羊奶，这会正关在柴房呢。主人公讲到这里的时候。林飞虽然有一丝难过，可仍然掩盖不住内心的兴奋，想的还是早点能见到小麝。

酒过三巡，菜过五味之后，趁着几分醉意，主人家和林飞一起来到了柴房，准备见小麝时，眼前的一幕却让所有人的眼睛都湿润了。原来，这只小鹿一直静静地卧在，刚刚被剥下的母麝皮旁边，“咩、咩、咩”的像婴儿一样叫着，并不时去舔舔那血淋淋的伤口，让人无不感到羞愧，看到这的林飞理性终于打败了好奇心，再也不说要养野麝一类的话了，只是呆呆的在那愣了好久，那场宴会最终也就那样不欢而散了。

据说从那以后的林飞，无论是谁邀请，都没有再吃过一块野麝肉，没过几年便因为工作原因调走了，而那家请林飞吃麝肉的人家，从此以后再也没有碰过猎枪。

飞翔在东寺的雀鹰

作为狼渡滩上唯一的人文景观，东寺，同样在静谧中多了几分神秘感，这座落成于宋元时期的佛教小乘寺院，曾不光只是信仰的集成象征，更多的是思想、文化、与经济的交融中心。明朝时更是受到了地方政府的重视，不但追认创建人嘉木措央为南派十二大转世活佛金珠佛的一世化身，并且以后的寺院主持均由政府来授予和认定，可见政府那会对于狼渡滩的重视。

狼渡滩已经属于高海拔地区了，这里一般的鸟类，因为气候等诸多原因很难存活，但也正是这个原因，反而让这里成为了一片天堂，美得不可胜收，雀鹰——便是其中一种。这种平原或者南方地区很难见到的小型猛禽，在这里却如麻雀般的常见，虽然他们的体型都不是特别大，一般只有三十厘米左右，所以只是靠一些昆虫和鼠类为生，食物短缺等特殊情况下，偶尔也会去食用一些其他死去动物的腐肉为生。

狼渡滩的雀鹰数量比较丰富，除了常见的雀山鹰和雪鹰以外，更有西北地区所独有的铁嘴鹰和压风鹰，这种鹰类据说是鸟类中最聪明的，比鹦鹉的智商都要高出六倍和人类三岁小孩的智商相当，所以很多人便喜欢作为宠物来饲养，而且雀鹰最大的特点就是作为小型猛禽，性子却极为温顺，一般从不会去主动攻击人类，并且很容易成活，极为亲近人类，所以受到了相当一部分宠物玩家的欢

迎。但动物毕竟是动物，只有天空和大地才是其真正的家园，被饲养的太久以后，总会失去其本应有的颜色。

那么本该是红尘外的寺院，又是怎么和雀鹰搭上关系的呢？原来这事得从东寺建院时讲起，宋元时期的寺院多为土木结构，而狼渡滩是草原地区并不产木材，最早建院时，当巨大的木料一根根像钉子一样被钉入土地里的时候，吸引了大量雀鹰的注意，它们不是落在这一根根木料的顶部，就是绕着木料飞来飞去的，场景十分别致，佛教信徒们纷纷都说这是吉祥的征兆，就没有去驱赶，时间久了这些雀鹰也就习惯了这样，和人类达成了一种默契。所以即使是后来寺院建成以后，这些雀鹰不但没有飞走，反而是把大大小小的巢穴都建在了这些寺院的屋檐下，一来相比于外边来说寺院里比较安全，二来也是因为东寺是这里最高的建筑了，没有比这更理想的筑巢地点了，所以雀鹰越来越多，成了当地的又一道特殊风景线。

而且更特殊的条件在于，从寺院建成的那刻起，除了实在避免不了的焚香燃烛以外，为了保护这些雀鹰，寺院里是严禁明火的，即使是一些比较传统的佛教法事等活动，都简化到很少使用明火了。因为佛教教义里的杀生可是头等大罪，罪恶比其他的一些小罪名大多了，所以没有人敢去轻易触犯，而且那些常来祈福还愿的善男信女们，时不时也会带点瓜果蔬菜过来喂养这些雀鹰，虽然其是肉食动物，但往往对这些美味也会来而不拒地增加营养，让人很是不可思议。

我想那些本该是在三界外清修的佛祖菩萨们，是不是也会被眼前的这一幕所感动，从而露出善良的微笑。

一条从高原来的河

自古以来有河的地方不一定会长草，但长草的地方就一定会有河，这几乎是一个天经地义的定理。所以狼渡滩也并不意外，一条长长的马坞河静静地从当中缓缓流过。

马坞河的发源地在扎那湾，源头是座终年不化的雪山，当融化的水滴流出大山时，所经过的第一片开阔地便是狼渡滩，虽然是高原地区，但寒冷的河水中依然存在着生命，不大的河流里分布着白斑狗鱼、黑斑狗鱼、东方欧鱼扇等一些高原特有的冷水鱼群。

来到这里的人通常都会先感到震惊，然后又感到意外，震惊的是这里的鱼种类虽然不是很丰富，但数量却极为众多，通常一立方米的水域中大大小小都会分布着十几条鱼，而震惊的是虽然这里鱼类的数量很多，但是却从没有人主动去抓捕，其实也并不意外，由于当地牧民们大多数是藏族，本身就不吃鱼，而另一个原因则是当地小乘佛教信仰十分普及，大多数人都不杀害水生动物，所以才让这些高原水精灵们一代一代的活下来了。

为了尊重当地人的风格和信仰，外地来狼渡滩旅游的人基本都不会去抓鱼，偶尔只会有几个调皮的孩子，在水里面跑来跑去的抓几条鱼嬉戏，但很快就又放回去了。书上说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，我想

这就是一幕活生生的例子，善良总是会传承的。

狼渡滩有一种独特的交通工具，以前是作为主要的交通工具，而现在已经渐渐演变成了一种民俗旅游的项目，那就是低轱辘车。据说这种车就是因为保护鱼类而特别设计的，行走的时候以牛或者马作为动力，像前驱使，而两旁的轮子虽然相对较大，但是宽度却又十分狭窄，并且轱辘用力相对较小，高度不是太低，但又不很高，这种车的设计，就是减少轮子在行驶过程中的重力，和其与地面之间的摩擦力。由于在草原上行走难免要经过水域的，所以在经过水域时，车子能很快穿过水面，而且基本上不会对鱼类造成什么伤害，设计的可真是用心良苦。

在狼渡滩，死鱼的待遇都相当特殊，那些因为各种原因死掉的鱼，要是被牧民们捡到，是不会被拿去食用的，而是会很虔诚的朗诵一段安静的佛经，然后就地挖个坑，把死鱼埋于地下，一方面减少了对环境的二次污染，另一方面却再次让世人为他们敬畏生命的态度感到敬佩。

当地有个流传了很久的笑话，说有一个四川人来狼渡滩旅游时，被这里丰富的鱼类资源所吸引，勾起了肚里的馋虫，想着要抓几条鱼回去尝尝鲜。但白天人多的时候又不好意思动手，于是就选择了晚上，等一块同游的人都睡着了以后，偷偷去抓鱼，可是苦于没有抓捕工具，而且晚上天色太黑又看不见，他索性直接脱下了鞋光脚忍着寒冷在水里用鞋作网抓鱼，还真是有办法，就这方法不一会儿就让他抓了好几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388032004142006117>